

**(2020)浙0411民初4113号**

**洋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李水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944号**

**余志明、仇小芽、浙江拜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志明、仇小芽、浙江拜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411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浙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983号**

**余志明、浙江拜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加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志明、仇小芽、浙江拜联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411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浙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987号**

**余志明、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志明、嘉兴市加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偿贷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411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浙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481民初6297号**

**周美岑:**本院受理的原告章卫利诉被告周美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送达地址确认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按本金1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即2020年10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前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人民法庭第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2020)浙0482民初2022号**

**郑雁:**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瑞云橱柜厂诉你与被告方斌签订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20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平湖市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1220号**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熊宗峰诉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金子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5048号**

**陈红旗:**本院受理原告杨峰与被告陈红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陈红旗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布料货款人民币276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按组合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5128号**

**王飞:**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稠城法良皮带商行与被告王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7283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6096号**

**陶太春、陶嘉祺:**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侨顺电子商务行与被告陶太春、陶嘉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0331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时5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1758号**

**郭士明、钱英姿:**本院受理原告应跃其与被告郭士明、钱英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郭士明、钱英姿归还原告应跃其借款10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670元,由被告郭士明、钱英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181号**

**周家案:**本院受理原告袁文武诉被告周家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周家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袁文武借款本金182900元,利息109740元,合计292640元(之后利息以借款本金1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20年5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340元,由被告周家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414号**

**朱灵立:**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安与被告朱灵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26日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210条、第211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朱灵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志安借款114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6元(预收1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6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361号**

**蒋向亮:**本院受理原告洪丹青诉被告蒋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蒋向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洪丹青货款4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蒋向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强清3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23日根据徐建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洁诚为涤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洁诚为涤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衢州洁诚为涤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衢州洁诚为涤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5号印象西城C座4楼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电话:鄞律师0570-3672239、1395701813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申报书中就其债权内容、数额、债权成立的期间、地点、有无担保等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洁诚为涤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洁诚为涤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921民初806号**

**吴淑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阮军其与被告你及被告夏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92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岱山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3民初3624号**

**李聪聪:**本院受理原告陈健为与被告阮如意、周狄龙、李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3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阮如意、周狄龙、李聪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健借款40000元,并赔偿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阮如意、周狄龙、李聪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00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3民初2623号**

**林琴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为与被告林琴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琴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3749元,并支付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736.06元,费用4949.24元和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合计以1374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率24%计算为限)。案件受理费325元,由被告林琴燕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795号**

**陈仙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永军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7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卢永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3585.43元及截至2020年6月1日的利息4848.91元,并支付自2020年6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被告陈仙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仙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卢永军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812号**

**丁梨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昌忠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丁昌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628.64元及截至2020年4月1日的利息1494.41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丁梨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丁梨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丁昌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40元,由被告丁昌忠、丁梨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782号**

**江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江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5277.96元以及前期利息15022.9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209.01元,消费手续费1406.49元,费用147.48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00元,由被告江慧负担。**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792号**

**章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章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9815.08元以及前期利息8636.2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392.59元,消费手续费993.6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

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70元,由被告章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377号**

**喻金宝、郑梅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喻利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与被告喻金宝、郑梅兰为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你们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台州市路桥喻利物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人民币239394.15元,由被告喻金宝、郑梅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台州市路桥喻利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案件受理费49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5460元,由被告喻金宝、郑梅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521号**

**张小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与被告张小希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小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款17380元。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1060元,由被告张小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5212号**

**张崇晨:**本院受理原告应云良诉你自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52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令你立即偿还原告人民币25427.66元及支付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十五日。本案定于2021年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102民初5237号**

**冷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明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1081民初9833号**

**陈夏飞:**本院受理原告蔡金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员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1081民初6694号**

**刘海滨:**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铭豹空压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6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1081民初6694号**

**更正:**本报2020年10月13日第4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2770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1月15日9时”,特此更正。

## 公告

兹有我局,因部队转隶、人员变动原因,遗失票据编码为“13101”的下列浙江省罚没财物专用票据:(起始号码1700821826-1700821850终止号码)票据25份;号码为1500636633票据1份;(起始号码1500636616-1500636620终止号码)票据5份;(起始号码1700799989-1700799993终止号码)票据5份;(起始号码1602107413-1602107425终止号码)票据13份;(起始号码16011275705-16011275725终止号码)票据21份;号码为1601275689票据1份;均未使用,现申明遗失。特此说明。

舟山海警局  
2020年11月26日

## 关于退还质保金的公告

根据关于转发市减负办《关于转发省减负办〈关于组织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自查复核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杭财综〔2020〕1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已经完成清欠款项梳理。现我单位将于近期按合同约定条款向各相关单位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请相关法人、权利人知悉,联系我单位办理退款。

以下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单位为杭州市西郊监狱:

- 1、杭州锐拓科技公司
- 2、杭州市工程承包公司
- 3、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杭州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浙江中耀建设有限公司
- 6、杭州隆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杭州嘉昊商贸有限公司
- 8、杭州鼎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9、芜湖市兴隆米业有限公司
- 10、杭州市新洲房屋开发公司
- 11、浙江恒山建设有限公司
- 12、浙江同益建设有限公司

- 13、杭州世纪电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14、杭州市下城区全乐图文制作室雷露路分店
  - 15、富阳市中泰钢材厂
  - 16、杭州鹏伟钢材材料有限公司
  - 17、杭州铭高食品有限公司
  - 18、杭州富阳区大源镇东门门窗厂
  - 19、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以下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单位为杭州九航实业有限公司:
- 1、杭州富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杭州多瑞建设有限公司
  - 3、杭州申艺建设有限公司
  - 4、杭州海询科技有限公司
- 办理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工作日期间)
- 逾期未来办理,我单位将做销账处理。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东路5号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郊监狱  
2020年11月26日

## 仲裁公告

上海牛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徐惠忠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月27日14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 杭州市北郊监狱公告

以下单位2015年前在杭州市北郊监狱(原杭州市第一劳教所、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承接工程、服务、货物类项目,按合同规定所缴纳的保证金已到期限,且超出法律规定支付时效。特登报通知,请以下公司尽快凭缴款凭证,开具收据后来我单位领取保证金。  
附:承接公司名单

- 1、杭州明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2、杭州市中广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3、浙江华林通讯设备公司
- 4、余杭第二建筑公司
- 5、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 6、上海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浙江自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杭州景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9、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浙江博洋家具有限公司
- 11、杭州好迪电器有限公司
- 12、安徽省安庆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13、杭州武林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 14、浙江宏超建设有限公司
- 15、浙江朗坤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6、杭州格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7、上海利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杭州东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9、嘉善县金狮实业总公司实验厂

杭州市北郊监狱

2020年11月26日

联系电话:0571-87351018 联系人:张宇英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北创路9号